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港幣339,999,800元(可按完成賬目所示文駿之所有流動有形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由於該物業為文駿之唯一重大資產，且臨時買賣協議是由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故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該物業之價值約為港幣339,999,800元。文駿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概無業務營運，而目標公司將透過股東貸款為於臨時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融資。

於該協議完成後，預期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將相等於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代價(即約港幣340百萬元)。待售貸款金額將為該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20%(即約港幣68百萬元)。待售股份將按其面值出售。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34百萬元及港幣7,020元。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港幣7,800元，主要為行政開支。

根據文駿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文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40百萬元，而文駿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其股東貸款約港幣85.7百萬元，該金額將於臨時買賣協議完成後轉讓予目標公司)約為港幣3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文駿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5,054)	571,81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025,623)	46,728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